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由林孝信變更為林建涵，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38號公示催告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68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曾蕙玲	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	112年6月15日	12,600元	SCAA0000000